

# 華嚴「五教」思想之道次第

## 【華嚴五教】

所謂華嚴宗以四法界，來分別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等五教。

一、小乘教：就差別現象加以討論，屬「**業感緣起說**」眾生身心（起）惑、（造）業、（受）苦之因、緣、果。《阿含經》、《俱舍論》等。屬「事法界」，只言六識。只說我空，不說法空。以下屬大乘教：

二、大乘始教，復分為二：

1. 相始教：明三自性、五位百法，屬於「事法界（現象）」或「法相」，屬「事法界」，屬「相」、「有」。為「賴耶緣起說」，非僅六識，更言八識。（多言法相（有），少言法性（空）。）如言波，不言水。依據經典如：《解深密經》、瑜珈、唯識諸經論。

2. 空始教：此教專說平等之空理，故屬於「理法界（本體）」。屬「理法界。」（多言法性：空，少言法相：有）。如言水，不言波。依據經典如：《般若經》、三論（中論、百論、十二門論）等。包含「般若思想」及「中觀思想」。

以上二者，指二元對立之思想，如空與有、性與相、煩惱與菩提、真與妄之相對待。

三、終教：本體之理與現象之事，以為一體之兩面——一體不二。如：波水不二，相異體一。乃二而一的思想——屬「理事無礙法界」，明性相無二、空有鎔融、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凡夫即佛。此教以真如有隨緣不變、不變隨緣義，為「**真如緣起說**」（即如來藏思想）。以真如藏於煩惱中，謂煩惱中若無菩提，煩惱如何成菩提。凡夫中無佛性，凡夫如何成佛。乃二而不二之思想。如：《大乘起信論》、《楞伽經》、《楞嚴經》等。

四、頓教：「不除妄想，不求真」。不離生死，不證涅槃。無煩惱可離，無菩提可得。所謂「何期自性，本自具足。」是也。係言亡慮絕，當下即是，非言說、思議所及。為體證之境界。如：《維摩經》。亦屬「理法界」所不同於前（空始教與終教之「理法界」）者，此屬「依言真如」，頓教乃屬「離言真如」：離開語言、文字、思維，直契真如。禪門所謂「直指」而「見性成佛」。前（小、始、終）屬「教門」，此（頓）屬「宗門」。

五、圓教：屬「事事無礙法界」。所謂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一法（如一沙、一塵）如是，一切法（十方法界）亦如是。如甲等於零，乙等於零，丙等於零，故甲＝乙＝丙。塵塵之間，事事之際，無論大小、廣狹、念劫、過去、現在與未來，時間與空間，一多相即、大小互融、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。一微塵同於一法界，即念是真如理體，無有思毫欠缺。所以有「六相」、「十玄門」之理。「事事無礙法界觀」。所依經典如：《華嚴經》、《圓覺經》等。屬「**法界緣起說**」

## 《八識規矩通說》明慈山沙門 德清<sup>1</sup> 述

八識規矩者。初玄奘法師。糅成唯識論就。窺基法師。因見本論十卷。文廣義幽。乃請法師集此要義。將八識分為四章。每章作頌一十二句。將五十一心所。各派本識位下。有多寡之不同。條然不紊。故稱規矩。然論雖十卷。其義盡此四十八句。包括無遺。可謂最簡最要。為一大藏教之關鑰。不唯講者不明難通教綱。即參禪之士。若不明此。亦不知自心起滅頭數。所謂佛法之精髓也。但窺基舊解。以論釋之。學者難明。故但執相。不能會歸唯心之旨。予因居雙徑寂照。適澹居鎰公。請益性相二宗之旨。予不揣固陋。先依起信會通百法。復據論義以此方文勢消歸於頌。使學者一覽了然易見。而參禪之士不假廣涉教義。即此可以印心。以證悟入之淺深。至於日用見聞覺知。亦能洞察生滅心數。但此頌近解已多。皆得其宗。但就機宜。或以此為一助。以隨文難明。故先提大綱于前。使知綱要。則於頌文不勞細解。亦易會矣。

大綱者。謂一真法界圓明妙心。本無一物了無身。心世界之相。又何有根境對待。妄想分別之緣影乎。原此心境。皆因無明不覺。迷一心而為識。唯識變起見相二分。故見為心。相為境。故緣塵分別好醜取捨者。皆妄識耳。若了心境唯識。則分別不生。分別不生。則一心圓明。永離諸相矣。今以未悟一心。故須先了唯識心境。生滅心行則當下消亡。一心可入。故唯識必須先知大綱。方可安心入觀耳。此頌大綱單舉八識心王。緣境之時。境有好醜。故心所從之執取。起憎愛取捨。故作善作惡。善惡為因。故感苦樂二報。則業力牽引受苦受樂。眾生生死之法。唯此而已。此中開列八識各具心所多寡之不同。造業有強弱之不一。分別皎然。使學者究心。了知起滅下落。易於調治。不致盲修瞎練。不是徒知名相而已。眾生日用見聞覺知。不離心境。其能緣之心。具有三量。量者量度。揀非真智。今妄識對境。便有量度。故心有三量。謂現量。比量。非量以第一念現前明了。不起分別。不帶名言。無籌度心。如鏡現像名為現量。若同時率爾意識。隨見隨即分別。名為比量。比度不著名為非量。此三量。乃能緣之心也。而所緣之境。亦有三。謂性境。帶質境。獨影境。現量緣性境。性者。實也。謂根塵實法。本是真如妙性。無美無惡。以心無分別。故境無美惡。是為性境。帶質境者。比量所緣。若比度不著。則為非量。其帶質境。有真有似。以六七二識。各有所緣故。若六識外緣五塵比度長短方圓美惡等相。屬第二念意識分別。故為比量。此長短等相。是帶彼外境本質而起。名似帶質。以是假故。其意識緣五塵過去落謝影子。亦名有質獨影。乃意識所變。故云以心緣色似帶質。中間相分一頭生。謂單從能緣見分起故。若緣空華兔角等事。名無質獨影。若散心所緣。又有夢中境界。及病中狂亂

<sup>1</sup> 明·德清（1546-1623）年十二，投金陵報恩寺誦習經教，十九，聽受華嚴教義，悟法界圓融無盡之旨。後抵京師參遍融（華嚴高僧，蓮池大師曾參學遍融禪師，老禪師教喻：「勿貪名利，唯一心辦道，老實持戒念佛。」大師終生拳拳服膺。後參笑巖寶祖，辭別向東昌的歸途上，聞樵樓之鼓聲忽然大悟。乃作偈曰：「二十年前事可疑，三千里外遇何奇？焚香擲戟渾閒事，魔佛空爭是與非。」）、笑巖（明代禪宗之臨濟宗的高僧，為臨濟宗第二十八代祖，被稱為明中葉高僧之一，晚明四大高僧的雲棲株宏、紫柏真可、憨山德清諸高僧都曾向之問道。寂後，每年臨濟宗弟子都至笑祖塔院進行祭拜，成為北京習俗，稱為「三月三轉塔」。）諸老，復與妙峰弔影五台，悟耳根圓通，血書《華嚴》。平生力倡禪、淨無別，三教歸一之說；寂後肉身不壞。有《華嚴綱要》、《法華通義》、《楞嚴懸鏡》、《夢遊集》、《八識規矩頌通說》等。

所見。皆是非量。并定中觀魚米肉山等事皆現量。明了意識雖通三量。現多比非少也。若七識緣八識見分為我。中間相分兩頭生。以能所同一見分所變。故名真帶質境。此心境之辨也。以心境對待。境有逆順好醜則能緣心。依之而起憎愛取捨等見。故起惑造業。染成善惡二性。故感將來受苦樂二報。故心王有苦受樂受。若不起善惡。屬無記性。則平平受。因此受亦有三。所以三界眾生上下升沉輪迴苦樂不忘者。皆由唯識內習熏變。發起心境。故三量三境三性三受。由是不能出離生死。皆心意識之過也。故論云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。今唯識宗。因凡夫日用不知苦樂誰作誰受。外道妄立神我。二乘心外取法。故佛說萬法唯識。使知唯識。則知不出自心。以心不見心。無相可得。故參禪做工夫。教人離心意識參。離妄想境界求。正是要人直達自心本無此事耳。今八識頌而稱規矩者。只是發明心境。其所作善作惡。皆是心所助成。以各具多寡之不一。故力有強弱之不等耳。此唯識之大綱也。其心所法。已見百法。今預列心境則臨文不必繁解。恐礙觀心耳。參禪若了妄心妄境皆唯識所現。則用功之時。內外根境一齊放下。不逐緣影。能所兩忘。絕無對待。單提一念。攝歸自心。則一切境量分別。皆剩法矣。

\*\*\*【三境、三量、三分別】--唯識的認識哲學（人類對客觀世界的認知情形）

先從「西洋哲學」說起：哲學的產生：無知—驚奇—懷疑—追究—完成

孫振青《知識論》論知識論之意義：「知識論乃是探求人類知識現象的邏輯基礎，進而研究真確知識的可能性、本質，及其範圍的一門學問。」<sup>2</sup>

張振東《西洋哲學導論》引蘇格拉底說：「我固愚者，但我愛智；我非智者，愛智者也。」其書於西洋哲學的產生，有如下所述：

「西洋哲學的之產生，完全是「求知」的使然。亞里斯多德說：「哲學起源於無知（Ignorantia, Ignorance），其發展之次序，因對事物的無知而驚奇其現象，由驚奇事物的現象，而生懷疑的心情，再由懷疑而追究事物發生的理由，藉追究出理由而完成，與明瞭事物之真相；此全部系統性的真理，便是哲學。/故哲學的發生，不是驚奇事物的外在效果，而是知道事物的原因。其過程是無知；驚奇、懷疑、追究、完成的學理。其起始點是說出無知之困擾，由無知成有知，追究出事物之原因，使哲學的原理因而產生。」<sup>3</sup>」「哲學的本性是一種靜觀的學問。換言之，哲學的本性，是為知曉事物現象之原因的學問。故哲學之第一步，不是學以致用的應用科學，而是知識而學問的理論哲學，有理論，才有實踐，先有理論哲學的學術基礎，才有學以致用的實踐哲學。」

「量」者：籌量、比度認知之基本型態。是認知外境得到知訊或知識的開始。認識有主體（Subject）、有客體（Object），認識的作用（主體 → 客體：印象、觀念、

<sup>2</sup> 孫振青《知識論》〈導論〉頁5 五南圖書

<sup>3</sup> 張振東《西洋哲學導論》〈第一章緒論〉頁5 學生書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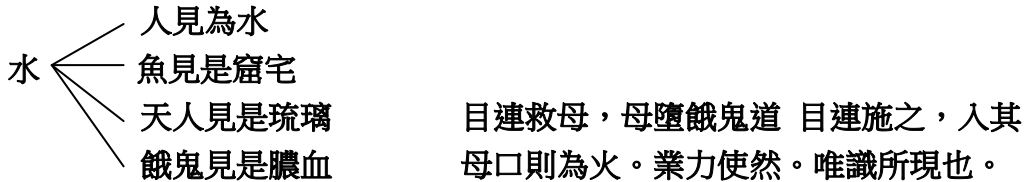
判斷、真理等—唯識為「心所」之作用）。有關「真理」有三：

(一)、「真理」有三：事物之真、語言之真與認識之真。

(二)、理智認識真理的過程：無知、疑惑、意見、確定（真理—「正見」）。

(三)、顯明性（確定真理—「正見」）：主觀的顯明性、客觀的顯明性（內在的顯明性、外在的顯明性）

從「一水四見」：對客觀環境的認識（知）有情各有不同—如何正確認識



### 唯識五位百法義

- 心王（八識）——認識之主體
- 心所（五十一）<sup>4</sup>——認識的作用
- 色法（十一）——認識的客體。

八識：「心」、「意」、「識」——八識共通名「識」，但依特色有異名。



第七識——末那（「意」：『思量』——恆審思量）識

第八識——阿賴耶（「心」：『集起』種子起現行，賴耶—「含藏」）識

「阿賴耶」：一名異熟識，凡阿賴耶識所儲存之善惡業種子，酬因而感果，待因緣成

<sup>4</sup>心所：又名心數、心跡、心行、心行處、客塵、染心。

1.遍行<sup>4</sup>五：作意<sup>4</sup>、觸<sup>4</sup>、受<sup>4</sup>、想<sup>4</sup>、思<sup>4</sup>。

2.別境五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3.善十一：信、精進、慚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4.根本煩惱（煩者，擾也；惱者，亂也。擾亂身心者也。）六：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。不正見：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見、邪見、戒禁取見。

5.隨煩惱廿：

(1).小隨煩惱十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害、憍、嫉、慳。

(2).中隨煩惱二：無慚、無愧。

(3).大隨煩惱八：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
6.不定：悔、眠、尋、伺。

熟，由引業感召有情總果報體，即三界、五趣、四生(卵、胎、溼、化)有情之總報體。

三分別——  
—自性分別（不假計度思量比較而「直觀」境界）——知覺作用  
—隨念分別（「追憶」、「懷念」過去之事）——記憶作用  
—計度分別（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加以「思維」、「籌度」）——理解作用

另有聖言量，為修行證果之聖者所言——形上學

易曰：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」

\*\*形上學Meta-physics（第一哲學first philosophy，或神學theology）一詞，出於「西哲亞里斯多德」：Meta，即超越之意，「物理學的背後」：超越物理（質）、超感官、超經驗、超知識、超現象、（beyond-physical；supra-sensible）等；是討論存在所以存在（存在的本質與意義—the being is beings；science of being 存有）的學問。此外，Meta亦有After意，比較合乎亞里斯多德之原意。

形上學的特質與意義：「論萬有之有，及其特性，其共同點、共同特性。」「形上學所研究的對象既是最普遍的，最共通的，故形上學所得的結論是最基本的，也是最重要的，是一切學問的基礎。**其他學問都要借用形上學的原理作為研究的出發點。…是以，其他學問之有效性、合理性及確實性全基於形上學所研究的原理。**」

一、全體性（全稱命題：屬「共相」、「法性」：諸法之本性），二、統一性（一個原理：「原子論」；佛法：一切原理，俱屬「空性」，），三、基礎性（如「佛性」、「如來藏性」），四、必然性（沒有一個例外），五、絕對性（超越時間、空間而不變易），六、最高原則（如孔門之「天理」，佛法之「涅槃」、「真如」等）。<sup>5</sup>

鄔昆如《哲學概論第二部》〈形上學〉：

「從知識論走向形而上，再從形而上走向倫理學。治哲學，應當起自知識論。但知識論本身絕對不是哲學的目的；認識宇宙、人生、社會的能力，它的目的還是要抵達形上學。…但形上學也不是知識最後的目的；形上的原理、原則，是為了人類具體的生活。也就是說，**從知識論超升到形而上的領域，..它還是要回到現實面，過一個具體的生活。**」

〈形上學的方法〉：「老子在道德經中的『觀』概念，可以做為形而上的最佳方法。凡是天地萬物最終原理的『道』之妙或微（音皎，奧妙、端倪），都可以『觀』獲得之；甚至可以抵達『玄之又玄』的境界，所以『觀』是「玄學」的最佳方法。」

**易經哲學為儒門形上學的要籍，故有「易為群經之首」之說。儒家哲學常在日常生活中顯現形而上之「道」。禪宗行住坐臥不離「這個」，也是「這個」道理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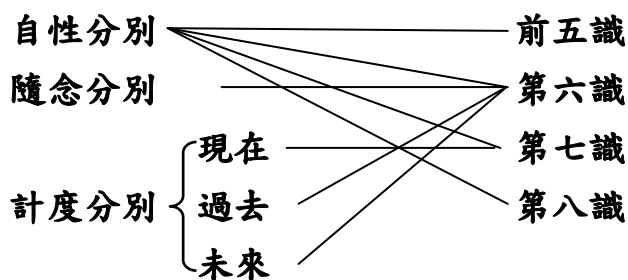
子曰：「下學（人事—禮）而上達（天理—形而上的真理）。」

<sup>5</sup> 以上資料參考沈清松《物理後/形上學的發展》〈前言〉頁 20-22 牛頓出版及曾仰如《形上學》〈形上學的意義〉〈形上學的重要性〉頁 2-14 商務印書館

三量——  
 現量（現在、現有、現顯）  
 比量（推比計度，如見煙知火）  
 非量（現比之謬）

三境——  
 性境（直觀-不起名言、籌度）  
 帶質境（錯覺-託帶本質而起，有真帶質與似帶質二種，有比量與非量）  
 獨影境（幻覺-有有質獨影與無質獨影兩種，有比、非二量）

## \*\*「三分別」與「八識」之關係



自性分別（任運分別）-----現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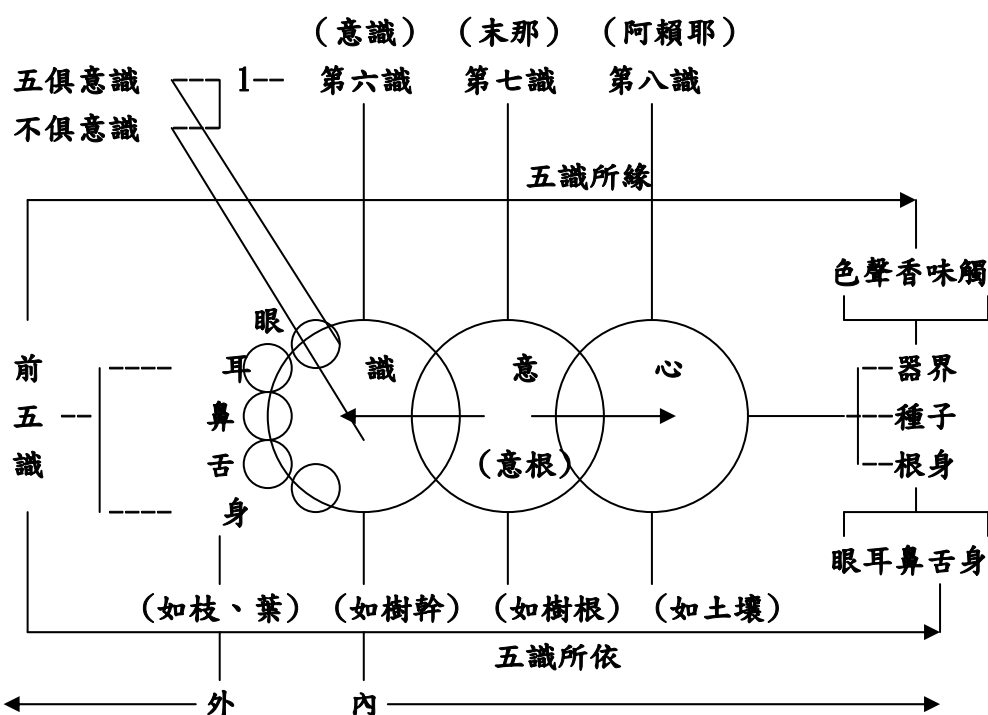
隨念分別-----比量、非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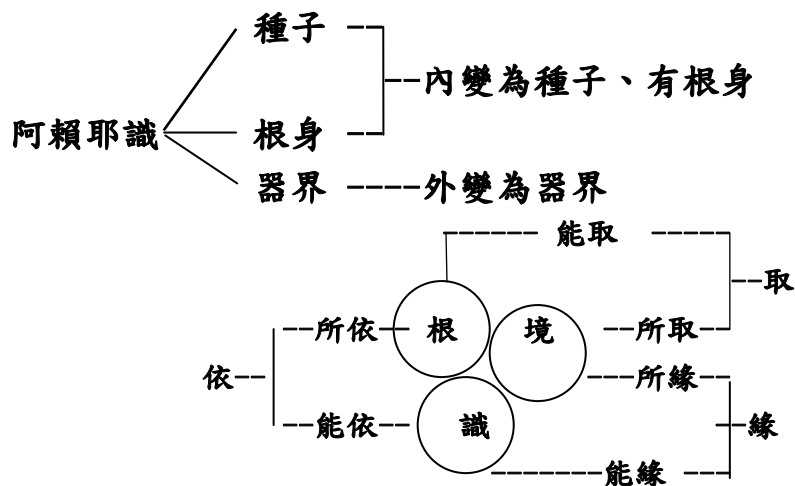
計度分別-----比量、非量

根、境、識表：

| 識（心理） | 根（生理） | 境（物理）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眼識    | 眼根    | 色境    |
| 耳識    | 耳根    | 聲境    |
| 鼻識    | 鼻根    | 香境    |
| 舌識    | 舌根    | 味境    |
| 身識    | 身根    | 觸境    |

## \*\*八識關係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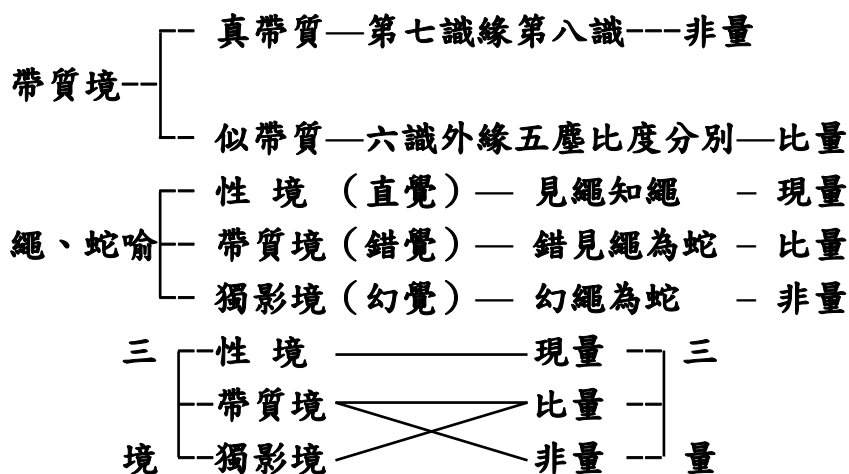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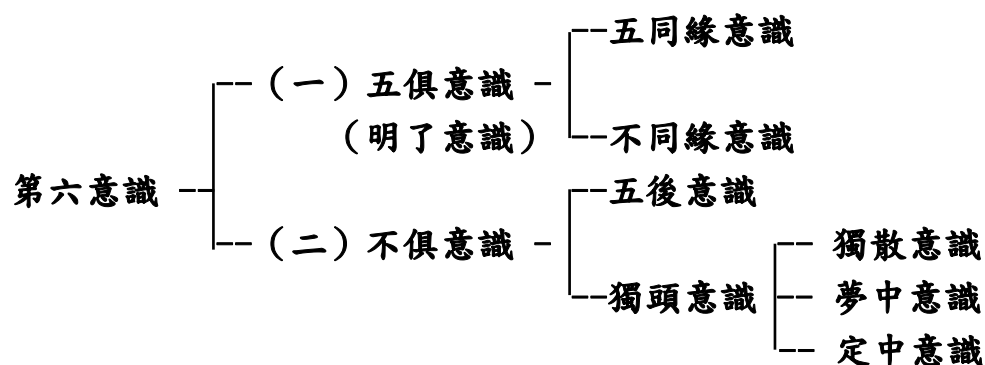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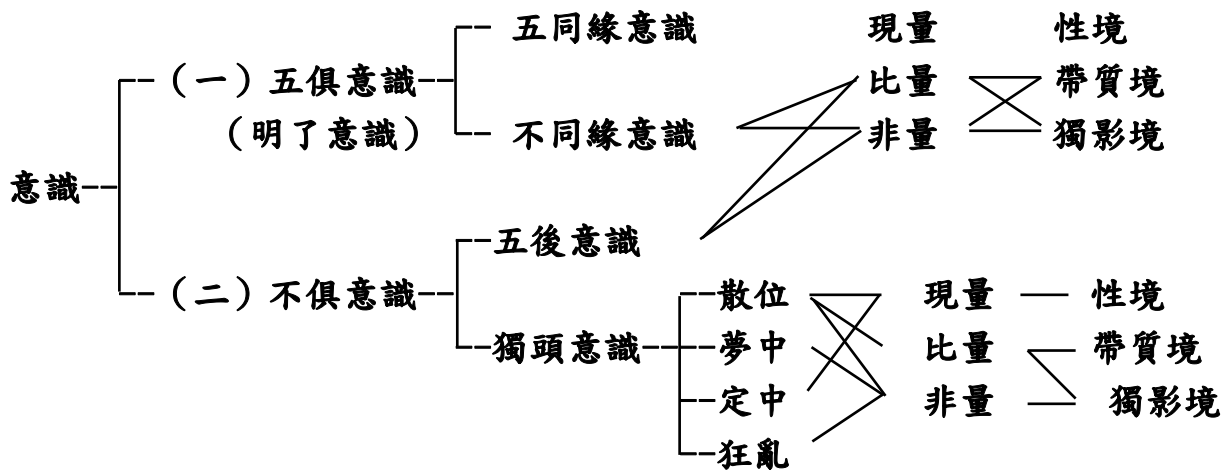
### 識與根之別：

| 種類 | 色、心不同                 | 根、識之性不同 | 根、識之用不同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根  | 色法——第八相分 <sup>6</sup> | 無記      | 照境（無分別） |
| 識  | 心法——第八見分              | 善、惡、無記  | 緣境（分別）  |

「五識」據《八識規矩》：：「性境、現量、通三性（善、惡、無記）」「五識同緣淨色根（內根：清淨四大所成，質淨而細，非肉眼可見，唯天眼與佛眼見之，宜如科學之視覺神經），九緣七八好相鄰。合三（鼻、舌、身離中取境）離二（眼、耳離中取境）觀塵世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」



<sup>6</sup> 法相唯識以認識分為四分：1 見分，即能緣、能照--能認識者。2 相分，即相狀，為所緣、所照一所認識。3 自證分，能證知見分緣相分的作用；為認識的本體，故又曰「自體分」。4 證自證分，乃自證分之再認知。



## 【種子定義、分類及其與業的關係】：

### 種子六義：

#### 「種子定義」：

唯識的「識」所以產生作用，就是借用種子。種子無形、無相，無大無小、無輕與重之別；是一種功能，遍於宇宙，交遍法界。換言之，宇宙萬法以至法界，各別不同現象的功能都出於種子。無論色法與心法，這功能潛伏攝藏於「第八識」，能親生自果的各種潛在之功能於「八識」。

唯識宗謂諸法之種子生起須具備之六項條件，稱為種子六義。

(一)剎那滅：謂諸識種子，即生即滅，剎那不停——此遮常見。

(二)果俱有：謂種子與現行，因與果同時俱有。

(三)恆隨轉：種子「自類相生」——前後因果相引，如水流般雖剎那生滅，但同時也一直恆常隨著在相續不斷。

(四)性決定：謂種子中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以自種為因緣，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其因果必相應——非「異」性因生「異」性果，非「一」生「一切」得生。

(五)待眾緣：如種子必待如日光、空氣、水土、肥料；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如眼識之種子須得空(空間)、明(明亮)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——遮外道執自然為「因」。

(六)引自果：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——此遮外道，執一，因能生一切果；或色、心互熏義。

#### 「待眾緣」義：

眼識九緣生：(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種子)，耳識唯從八：

(除空緣)鼻、舌、身三七：(除空、明二緣)，後三五三四：第六(根、境、作意、種子)。第七(根本依——第八識、作意、種子)。第八(第七、境、作意、種子)若加

等無間，從頭各增一。

| 生緣  | 增上緣 | 增上緣 | 增上緣 | 所緣緣 | 增上緣 | 增上緣 | 增上緣 | 增上緣 | 親因緣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八識  | 空   | 明   | 根   | 境   | 作意  | 第六  | 第七  | 第八  | 種子  |
| 眼識九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
| 耳識八 | *   |     | *   | ※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
| 鼻識七 |     |  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
| 舌識七 |     |  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
| 身識七 |     |  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 *   |
| 意識五 |     |     |     | *   | *   |     | *   | *   | *   |
| 末那三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*   |     |     | *   | *   |
| 賴耶四 |     |     |     | *   | *   |     | *   |     | *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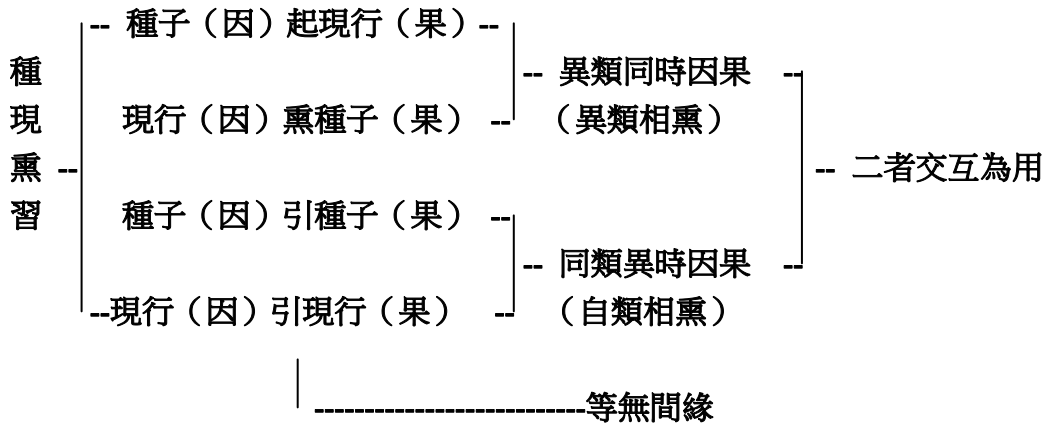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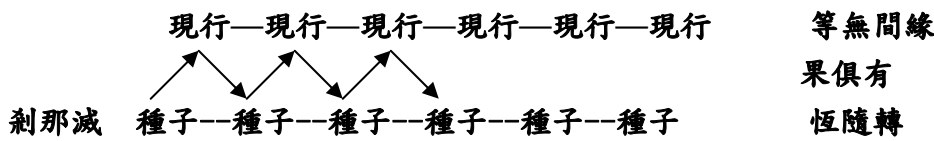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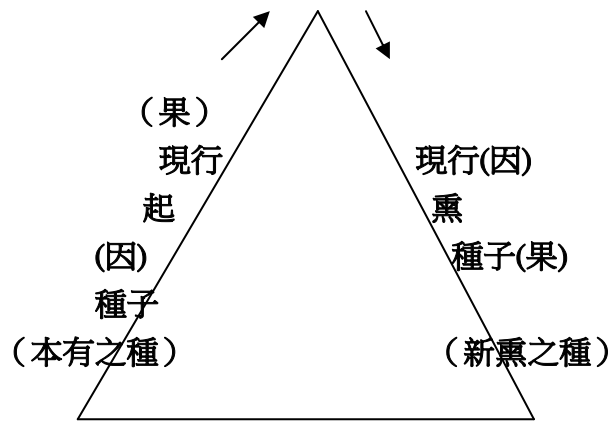
「四緣」：

- 1.親因緣----種子（八識各具種子）
- 2.所緣緣----塵境（五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
- 3.增上緣--
  - 根（六根）
  - 明
  - 空
  - 分別依（第六識）
  - 染淨依（第七識—有漏、無漏之依因）
  - 根本依（第八識—諸識之「本」）
  - 作意
- 4.等無間緣

熏習義：

種子與種子間是屬於自類相生，種、現之間的熏習屬「種子六義」中的「果俱有」義。色、心諸法俱有「種子」，在未作用時，屬隱藏性者名之。如：電腦中的檔案資料。而「現行」是種子顯發時，即發生作用時名之。如電腦叫出檔案，顯現在螢幕上。種子除有記憶的功能外，更有熏習的功能。即是種子與現行的熏習作用。當種子起現行的同時，現行也同時熏習成新的種子。前種子為因，現行為果。同時又以現行為因，新熏成的種子為果。故曰「果俱有」，蓋「因果同時」俱有故。至前、後種子間的相生、相引，則為「異時因果」。種子之間為「剎那（生）滅」，在剎那、剎那生滅之相續不斷，曰「恆隨轉」。種子之關係，有善因生善果，惡因生惡果，無記因生無記果。因與果之性質相同類，故稱等流。故曰：「性決定」。而且種子的現行，必待諸緣相合而成，如眼識種子須得空（空間）、明（明亮）、根、境等眾緣，方得顯發；故曰：「待眾緣」。至於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如眼識種子作用時，必引眼識種子為因對境。色塵種子亦然，亦必引色種子為因，無別引他體。故曰「引自果」。以上六者，是種子六義。

種現為因果同時（果俱有）



種子分類：

- 依性質分 ---
  - 善業：益人益己，能招感來世樂報者。
  - 惡業：損己損己，能招感來世苦報者。
  - 無記業：非善非惡，不能招感苦樂報者。
- 依強弱分 --
  - 故思業：經過動發思、審慮思、決定思，而作之業。
  - 不故思業：即未經特意思惟而於不知覺中所造之善惡業。此業由身口造作，並無感果之功能。

業：故思業（俱舍名思業）：梵語 karma（羯磨），譯為造作。略稱作業，指故意所作之身語業，與「不故思業」對稱。又作故作業、故思造業。全稱故思所造業。故思業，思種子勢力強盛，包括善、惡二業，**經審慮思、決定思、動發思**，能招感異熟苦樂果報的；不故思業之思種子勢力羸弱，屬無記業，不能感果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：「此中故思所造業者，調先思量已，隨尋思已，隨伺察已，而有所作。」<sup>7</sup>

<sup>7</sup> 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07, c24-25)

依共與不共分——

- 共業：謂眾生共通之業因，能招感自他共同受用之山河、大地等器世界，此乃依報之業。
- 不共業：能招感個人受用之五根等正報之業者業。

業就性質分——依福非福分：

- 福業——能感招人、天樂善趣的總報，以及五趣中感善的別報
- 非福業——感欲界三惡趣的總報，以及五趣中感惡的別報
- 不動業——感色、無色界的總別二報

二報

- 總報：因第八識之引業力能牽引眾生感得五趣、四生等異熟總報。（如為人、天等六道之果報）
- 別報：前六識之滿業力所感受之異熟生各不相同。如同生人中，有貧富、美醜、智愚、賢不肖之別。
- 引業引總報業：引同一果報業，引發總報業因。
- 滿業滿別報業：滿別報差別業，招不同別報之果。

業——

- 順現法受業（今世受報）
- 順次生受業（來世受報）
- 順次後受業（再來世受報）
- 順不定受業（不定那世受報）

——定業——

- 報定——時報俱定
- 報不定——時報俱不定

——不定業——

- 報定——時報俱定
- 報不定——時報俱不定

依生起分類——

- 本有種（本性住種）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無始時來就法爾本具。
- 始起種（習所成種）：阿賴耶識中一切法，無論有漏、無漏種子是新熏產生。——有漏、無漏諸法種子，各有本有、始起二類。

依有、無漏分——

- 有漏種子——三界六道眾生生死輪迴善、惡、無記等雜染種子。
- 無漏種子——大乘菩薩出世法生空無漏、法空無漏種子等，修行證果的種子。為出世正因，如聞正法時，即熏本有之無漏種子，令漸增盛展轉增勝，乃至生出世見道之心——即名「聞熏習」。

有漏種是修道位所斷，無漏種（隱微難知）乃非所斷。有漏善種，雖是修道位所斷。但能感勝異熟果，為出世法之勝增上緣。

《八識規矩頌》乃將八識四分：前五識、第六識、第七識、第八識，「六七因中轉，五八果上圓」，乃轉有漏為無漏之過程。

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1：

「大圓鏡智性清淨（洞照萬物，無不明了），平等性智心無病（無我故），妙觀察智見非功（任運而為，不假功成），成所作智同圓鏡（成本願力應作事）。

五八六七果因轉，但用名言無實性（在名言上有所轉，實性上無所轉），

若於轉處不留情（不用意識分別心故），繁興永處那伽定（唯在日用一切，聖凡同時轉之。）」<sup>8</sup>

<sup>8</sup> 憨山大師《夢遊集一》〈答周居士請益法相宗旨〉老人揭六祖識智頌云：「此八句發盡佛祖心髓，揭露性相根源。...因迷此心，變而為識，則失真如之名。...此識乃全體真如所變者，斯正所謂生滅（相：「事法界」）與不生滅（性：「理法界」）

「第六識」：「三境、三量、通三境。」

《八識規矩補註證義》卷 1：

「動身發語獨為最」：

頌第六識。行相最勝。以具三種思故。一審慮思。調籌量時。無造作故。二決定思。意既決定。有所作故。三動發思。動調動身。發調發語。動身之思。名為身業。發語之思。名為語業。思即是業。故動發思。為身語業。則前二思。是意業故。

引滿能招業力牽：

頌上三業。能招引滿二果。能招第八。引異熟果。名為引業。能招前六。滿異熟果。名為滿業。謂之牽者。如與善位十一相應。則為善業牽而之人天。與根隨位染所相應。則為惡業牽而之三途。或一生行惡。臨終善心猛盛。即為強業牽而生善處。或此世雖行善。先世惡業熟故。即為熟業牽而生惡處。如影隨形。故曰牽也。以業力勝。能牽引故。名為引業。圓總果故。名為滿業。如畫師資。作模填彩。…然其引業能造之思。要是第六意識所起。若其滿業能造之思。…七八二識。皆不能造。無記性故。若論八識招業成果。唯是第八。無記性故。」

定業能轉：

《法華文句》：「若其機感厚，定業亦能轉。」定業，指必受異熟果之業，有善、惡之分，故惡之定業，雖必招受苦果。若眾生能感念佛菩薩為深厚，得以借佛菩薩之大力轉其定業，不使受苦果。《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釋》：「心不猶豫，能發淨信修行。則現世惡報及來生能轉定業，疾證無上菩提也。」

## 從「五教」思想會通楞嚴經思想

壹、緣 起—由遭摩登伽女難說起

《楞嚴經》卷 1：「佛言：『善哉，阿難！汝等當知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故有輪轉。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，應當直心訓我所問。十方如來同一道故，出離生死皆以直心，心言直故，如是乃至終始地位，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。阿難！我今問汝，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，將何所見誰為愛樂？』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是愛樂用我心目。由目（五識）觀見如來勝相，心（第六識）生愛樂，故我發心願捨生死。』佛告阿難：『如汝所說，真所愛樂因于心目，若不識知心目所在，則不能得降伏塵勞。譬如國王為賊所侵，發兵討除，是兵要當知賊所在。使汝流轉心目為咎。吾今問汝，唯心與目今何所在？』」<sup>9</sup>

---

和合而成。乃真妄迷悟之根，生死凡聖之本。（「終教」）…此生滅心，強名七識，其實是八識之動念，而謂生（生、住、異、滅）機；若此機一息，前境頓空，而六識能分別，亦無可寄矣。若前五識原無別體，但是藏識應緣之用。獨能照境，不能分別，故曰同圓鏡。其分別五塵者非五識，乃同時意識耳。故居有功；若不起分別，則見非功矣。由是觀之，藏識本真，故曰性清淨。…生滅不滅，則前七識生；生滅若滅，則唯一真精，其真如之性自茲復矣。『復』則識不名識，而名智，故曰心無病。…然六七二識，因中先轉，五八一體，至果乃圓。如此觀之，識本非實，而妄有二用，故曰但轉名言而已，換名不換體也。且此體不在禪定修行，唯在日用一切，聖凡同時轉之，唯在留情（分別）不留情之間，故有聖凡迷悟之別。」（CBETA, T48, no. 2008, p. 356, b11-14）

<sup>9</sup>（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06, c27-p. 107, a11）

其中，「由目（五識）觀見如來勝相，心（第六識）生愛樂，故我發心願捨生死。」--以五識與六識--即意識妄想心，為生死根本原因。**錯謬妄想心（生滅心）為修道之因而不自知。**

**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（真），性淨明體。用諸妄想（妄），此想不真故有輪轉。」**--真（性）妄（相）對立之「始教」思想。

## 貳、推源出家因緣所在

【七處徵心】—妄識無處、妄識非心：破斥根、塵與識之和合—「相始教」

（一）、執心在身內 （二）、執心在身外 （三）、執心潛眼根

（四）、執心開合明暗 （五）、隨所命處 （六）、執心（妄識）在中間

《楞嚴經》卷1：「汝心若在根、塵之中，此之心體（識）為復兼二？為不兼二？若兼二者（根，屬有知，色塵：無知），物體雜亂（有知與無知雜亂），物非體知（兩物如何能從一心體而加認知），成敵兩立（知與無知，成相敵對之兩體）云何為中？兼二（既非同根之有知，亦非同塵之無知）不成，非知、不知即無體性（體性相異，無自而合），中何為相（如水與火、油，如何和合成相）？是故應知，當在中間，無有是處。」<sup>10</sup>

（七）、執心乃無著

參、

### 一、【妄識非心】

《楞嚴經》卷1：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，...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（「小教」），及成外道、諸天魔王及魔眷屬（「凡外」）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，猶如煮沙欲成嘉饌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。云何二種？阿難！**一者無始生死根本，則汝今者與諸眾生，用攀緣心為自性者（妄）；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（真），則汝今者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（妄），緣所遺（緣外而遺其本真）者。**由諸眾生遺此本明，雖終日行而不自覺，枉入諸趣。---真妄對立為「始教」。

「阿難！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，今復問汝。」即時，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，語阿難言：「汝今見不？」<sup>11</sup>

阿難言：「見。」佛言：「汝何所見？」

阿難言：「我見如來舉臂屈指，為光明拳，曜我心目。」佛言：「汝將誰見？」

阿難言：「我與大眾同將眼見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汝今答我。如來屈指為光明拳，耀汝心目，汝目可見。以何為心，當我拳耀？」阿難言：「如來現今徵心所在，而我以心推窮尋逐，即能推者，我將為心。」

佛言：「咄！阿難！此非汝心。」

阿難矍然避座合掌，起立白佛：「此非我心，當名何等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。由汝無始至于今生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故受輪轉。」

### 二、【妄識無體】

《首楞嚴經》卷1：「若汝執悟分別覺觀，所了知性必為心者，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、香、味、觸，諸塵事業別有全性，如汝今者承聽我法，此則因聲而有分別，縱滅一切見聞覺知，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，我非勅汝執為非心，但汝於心微細揣摩，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；若分別性離塵無體，斯則前塵分別影事，塵非常住若變滅時，此心則同龜毛兔角，則汝法身同於斷滅，其誰修證無生法忍？」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。

佛告阿難：「世間一切諸修學人，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，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。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。」<sup>12</sup>

<sup>10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08, a28-b3)

<sup>11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08, b28-c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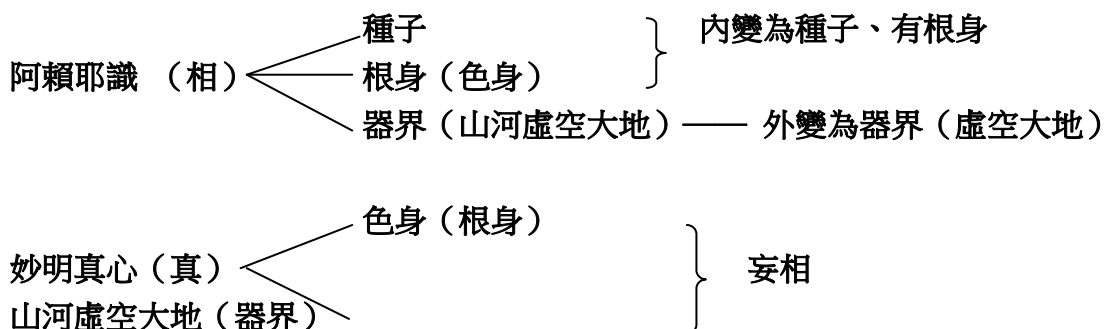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2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09, a7-19)

## 參、【帶妄顯真】－十番顯見

### (四)、顯見不失：

「汝身、汝心（相—妄），皆是妙明真精妙心（性—真）中物。云何汝等遺失妙明心寶明妙性，認悟（真）中迷（妄）。」：妄中有真「終教」

「不知色身，外洎山河虛空大地（器界--妄），咸是妙明真心（真）中物。」---「終教」



此見妙明與諸空塵，亦復如是。本是妙明，無上菩提淨圓真心。

### (九)、顯見超情 (十)、顯見離見

甲、【破妄顯真】（妄與真如璞在玉，混而難分，今欲從妄中顯出真心。）

乙、【剖妄出真】如剖璞出玉，精瑩煥發

肆、【剋就根性直指真心】：

【會通四科即性常住（別相）】：

\*\*「四科：即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也。前科寂常妙明之心，雖近具根中，而實量周法界，遍為萬法實體。今於萬相中一一剖『相』出『性』，故此後轉名如來藏心妙真如性。不復稱其見性之別名。但是總別異稱，體唯一而已矣。此科可為「理事無礙法界」之由致。...今經且將事相一一融歸於理。」「凡外權小，亦但皆知其相之妄。而實皆不達其性之真。故佛特為剖相而出性焉。」<sup>13</sup>

經文：「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。幻妄稱『相』，其『性』真為妙覺明體。如是乃至五陰、六入、從十二處、至十八界。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。殊不能知：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。性真常中，求於去來迷悟生死，了無所得。」<sup>14</sup>

「相」（事法界）：幻妄相—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--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—有生滅  
「性」（理法界）：妙覺明體—本如來藏（眾生本具）、常住妙明、不動（不生滅）周圓（周遍法界）、妙真如『性』—迷悟生死，了無所得。

-----「理事無礙法界」的「終教」思想。

以下數段分別有：云何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」

### 伍、【圓彰七大即性周遍】

今七大總攝上陰（五陰、六入）等諸事，而言其一一俱周法界，所以為『事事無礙』之由致也。」

### 甲、【從根解結入圓通義】

《首楞嚴經》卷4：「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、聲聞（「小教」），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，宣示阿難及諸大眾：「汝等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阿難！第一義者，汝等若欲捐捨聲聞，修菩薩乘入佛知見，應當審觀『因』地發心與『果』地覺為同？為異？阿難！若於『因』地，以生滅心為本修因，而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。」<sup>15</sup>又云：「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

<sup>13</sup> 《楞嚴經正脈科會》卷2 佛陀教育基金會 2005年 頁51

<sup>14</sup> 同前註頁52

<sup>15</sup> 《楞嚴經》卷6：（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2, a23-b3）

淨，應當先擇死生根本，依不生滅圓湛性成，以湛旋其虛妄滅生，伏還元覺，得元明覺，**無生滅性為因地心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**（「頓教」）<sup>16</sup>

此所謂的「第一要義」為：

1. 要在確立「因」地之發心，所謂「因地不[真]直，果招紆曲。」<sup>17</sup>如以「生滅心」求成佛果地「不生滅心」則是不可能的。故必以「無生滅性，為『因』地心」始能「圓成『果』地修證」。
2. 所謂「應當先擇死生根本，依不生滅圓湛性成，以湛旋其虛妄滅生，伏還元覺，得元明覺。」此中「依不生滅圓湛性」即是「死生根本」--當係指「變易生死」言的。而借此以反轉「虛妄滅生（虛妄生滅）」，得到「元明覺（即不生滅性）」。
3. 關鍵則在「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」者，「見聞覺知」即在從「六根門頭」下手。從『因』地直契如來『果』德的「常樂我淨」--即「涅槃四德」。

有關「第二要義」者：

《楞嚴經》卷4：「第二義者，...應當審詳煩惱根本，此**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？誰受？**阿難！汝修菩提，若不審觀煩惱根本，則不能知虛妄根、塵；何處顛倒處尚不知，云何降伏取如來位？阿難！汝觀世間『解結』之人，不見所『結』，云何知『解』？不聞虛空被汝墮裂。何以故？空無相形，無『結解』故。（反面說）**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，六為賊媒自劫家寶，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，於器世間不能超越。**」<sup>18</sup>以上可從以下諸點分析：

1. 煩惱根本，乃從無始來「發業潤生」--不斷「起惑造業」潤澤三界六道而輪迴不絕。但這「誰作？誰受？」
2. 「不知虛妄根、塵，何處顛倒？」「不見所『結』，云何知『解』？」不知賊，如何降賊？
3. 「眼耳鼻舌及與身心，六為賊媒自劫家寶。」即六根為賊媒介，「自劫家寶」者，隱含賊本即家人——即「家賊」之意。（「頓教」）

《楞嚴經》卷4：「汝今欲逆生死欲流，返窮流根至不生滅，當驗此等六受用根，誰合？誰離？誰深？誰淺？誰為圓通？誰不圓滿？若能於此悟圓通根，逆彼無始織妄業流，得循圓通，與不圓根日劫相倍，我今備顯六湛圓明，本所功德數量如是，隨汝詳擇其可入者，吾當發明令汝增進。十方如來於十八界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，於其中間亦無優劣；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，故我宣揚，令汝但於一門深入，入一無妄，彼六知根一時清淨。」<sup>19</sup>

「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，返窮流根至不生滅。當驗此等六受用根，誰合誰離？誰深誰淺？誰為圓通？誰不圓滿？若能於此悟圓通根，逆彼無始織妄業流。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。」「故我宣揚，令汝但於一門深入。入一無妄，彼六知根，一時清淨。」

——六根孰殊勝，一根圓通，根根圓通。（「圓教」）

【會通禪理：六根門頭】：

《景德傳燈錄》卷3：「（異見）王怒而問曰：何者是佛？（波羅提）答曰：見性是佛。王曰：師見性否？答曰：我見佛性。王曰：性在何處？答曰：性在作用。王曰：是何作用？我今不見。答曰：今見作用，王自不見。王曰：於我有否？答曰：王若作用，無有不是。王若不用，體亦難見。王曰：若當用時，幾處出現？答曰：若出現時，當有其八。王曰。其八出現，當為我說。波羅提即說偈曰：

在胎為身，處世名人；在眼曰見，在耳曰聞；  
在鼻辨香，在口談論；在手執捉，在足運奔。（即指六根門頭）

<sup>16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2, b24-28)

<sup>17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32, c21)

<sup>18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2, c3-12)

<sup>19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3, a5-14)

遍現俱該（恆河）沙界，收攝在一微塵。識者知是佛性，不識喚作精魂。

--王聞偈已，心即開悟。」<sup>20</sup> 固自見性之所在，近則不出「六根門頭」，廣則恆沙國土。

《六祖壇經》〈悟法傳衣〉：「般若三昧即是無念，何名無念？若見一切法心不染著，是為無念。用即遍一切處，亦不著一切處。但淨本心，使六識出六門（六根），於六塵（染）中無染無雜（淨），來去自由，通用無滯（染淨無二），即是般若三昧，自在解脫，名無念行。若百物不思，當令念絕，即是法縛，即名邊見。悟無念法者，萬法盡通；悟無念法者，見諸佛境界；悟無念法者，至佛地位。後代得吾法者，將此頓教法門於同見同行，發願受持如事佛故，終身而不退者，定入聖位。」

〈定慧一體第三〉：「我此法門以定慧為本。…定慧一體，..定是慧體，慧是定用。」「無念為宗，無相為體，無住為本。無相者，於相（相）而離相（性）（「終教」）；無念者，於「念」而「無念」；無住者，…於世間善惡好醜，乃至冤之與親，言語觸刺欺爭之時，並將為空，不思酬害。念念之中，不思前境，若前念、今念、後念，念念相續不斷，名為繫縛。於諸法上，念念不住，即無縛也。」

「念者，念真如本性；真如，即念之體，念，即是真如之用。…真如若無，眼耳鼻色聲當時即壞。…六根雖有見聞覺知（染），不染（淨）萬境，而真性常自在。故云：能善分別諸法相（緣起），於第一義而不動（性空）（「終教」）。」

## 乙、【擊鐘驗常---聞性不滅】

《楞嚴經》卷4：

即時，如來勅羅睺羅擊鐘一聲，問阿難言：「汝今聞不？」

阿難大眾俱言：「我聞。」

鐘歇無聲，佛又問言：「汝今聞不？」

阿難大眾俱言：「不聞。」

時，羅睺羅又擊一聲，佛又問言：「汝今聞不？」

阿難大眾又言：「俱聞。」

佛問阿難：「汝云何聞？云何不聞？」

阿難大眾俱白佛言：「鐘聲若擊則我得聞，擊久聲銷，音響雙絕，則名無聞。」

如來又勅羅睺羅擊鐘，問阿難言：「爾今聲（聞聲）不？」

阿難大眾俱言：「有聲。」

少選（一會兒）聲銷，佛又問言：「爾今聲不？」

阿難大眾答言：「無聲。」

有頃，羅睺羅更來撞鐘，佛又問言：「爾今聲不？」

阿難大眾俱言：「有聲。」

佛問阿難：「汝云何聲？云何無聲？」

阿難大眾俱白佛言：「鐘聲若擊，則名有聲，擊久聲銷，音響雙絕，則名無聲。」

佛語阿難及諸大眾：「汝今云何自語矯亂（矛盾）。」

大眾阿難俱時問佛：「我今云何名為矯亂？」

佛言：「我問汝聞（有否聞到），汝則言聞；又問汝聲（聽聞到聲），汝則言聲。惟聞與聲報答無定（聞與聲回答不一），如是云何不名矯亂？阿難！聲銷無響，汝說無聞，若實無聞，聞性已滅同于枯木（聞性已無），鐘聲更擊，汝云何（聞）知？知有知無，自是聲塵（聲塵有有無）或無或有，豈彼聞性為汝有無（聞性無有無）？聞實云無，誰知無者（無聞誰知無）？是故，阿難！聲於聞中自有生滅（聲有生滅），非為汝聞聲生聲滅（聞無生滅），令汝聞性為有為無。汝尚顛倒惑聲為聞，何怪昏迷以常為斷。終不應言，離諸動靜、閉塞、開通說聞無性。」

<sup>20</sup> (CBETA, T51, no. 2076, p. 218, b10-23)

如重睡人眠熟床枕，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，其人夢中聞舂擣聲，別作他物，或為擊鼓、或復撞鐘，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，於時忽寤（忽然）知杵音，自告家人：『我正夢時，惑此舂音將為鼓響。（錯謬聽聞）』阿難！是人夢中豈憶靜搖、開閉、通塞，其形雖寐（不覺：妄）聞性不昏（覺：真），縱汝形銷命光遷謝，此性云何為汝銷滅？以諸眾生從無始來，循諸色聲逐念流轉（隨順追逐外境），曾不開悟性淨妙常（常住真心），不循所常，逐諸生滅，由是生生雜染流轉；若棄生滅，守於真常（不生滅性），常光現前，塵、根、識心應時銷落，想相為塵、識情為垢，二俱遠離，則汝法眼應時清明，云何不成無上知覺？」

### 丙、【綰巾六結】--六解一亡

《楞嚴經》卷5：「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來雖說第二義門，今觀世間『解結』之人，若不知其所『結』之元，我信是人終不能『解』。...今日身心云何是『結』？從何名『解』？』」<sup>21</sup>

「爾時，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，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、作將來眼，以闍浮檀紫[金光]光金手，摩阿難頂，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[震]振動，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，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，是諸大眾得未曾有。於是阿難及諸大眾，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：『善哉，阿難！汝欲識知俱生無明，使汝輪轉生死『結根』，唯汝六根更無他物。汝復欲知無上菩提，令汝速[證]登安樂解脫寂靜妙常，亦汝六根更非他物。』」<sup>22</sup>

「佛告阿難：『根、塵同源，縛脫無二，識性虛妄猶如空花。阿難！由塵發知，因根有相，相見無性，同於交蘆。是故汝今，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；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、無漏真淨。云何是中，更容他物？』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「真性有為空，緣生故如幻；無為無起滅，不實如空花。

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，（真妄不二）猶非：真、非真，云何見（能）所見（所）？（能與所同源）中間無實性，是故若交蘆（無二體）；結解同所因，聖凡無二路。（結解在六根，六根結縛，則為凡；六根解縛，則為聖。生死、涅槃都在六根）

汝觀交中性，空有二俱非（根塵同源，緣起故「根結」，性空故「根解」）；

迷晦即無明（迷即晦，為無明），發明便解脫（發明，即解脫）。（如雲翳即無明，雲開即復明）解結因次第（色陰開二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次第解結），六解一亦亡；根選擇圓通，入流成正覺。陀那微細識，習氣成暴流；真非真恐迷，我常不開演。」<sup>23</sup>

「五識」據《八識規矩》：「性境、現量、通三性（善、惡、無記）」「五識同緣淨色根（內根：清淨四大所成，質淨而細，非肉眼可見，唯天眼與佛眼見之，宜如科學之視覺神經），九緣七八好相鄰。合三（鼻、舌、身離中取境）離二（眼、耳離中取境）觀塵世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」

「第六識」：「三境三量通三境」

識與根之別：

| 種類 | 色、心不同                   | 根、識之性不同 | 根、識之用不同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根  | 色法 — 第八相分 <sup>24</sup> | 無記      | 照境（無分別） |
| 識  | 心法 — 第八見分               | 善、惡、無記  | 緣境（分別）  |

根、境、識表：

<sup>21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4, b14-19)

<sup>22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4, b23-c4)

<sup>23</sup> 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24, c6-24)

<sup>24</sup> 法相唯識以認識分為四分：1 見分，即能緣、能照--能認識者。2 相分，即相狀，為所緣、所照--所認識。3 自證分，能證知見分緣相分之作用；為認識的本體，故又曰「自體分」。4 證自證分，乃自證分之再認知。

| 識（心法） | 根（色法） | 境（色法）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眼識    | 眼根    | 色境    |
| 耳識    | 耳根    | 聲境    |
| 鼻識    | 鼻根    | 香境    |
| 舌識    | 舌根    | 味境    |
| 身識    | 身根    | 觸境    |

「(如來)於大眾前綰成一結，...如是綰次綰疊華巾，總成六結，一一結成。」「此寶華巾，汝知此巾，元只一條；我六綰時，名為六結...六結不同，循顧本因，一巾所造。...則汝六根，亦復如是。」「尚不名一，六云何成？佛言：六解一亡。」

「是故阿難！隨汝心中選擇六根，根結若除，塵相自滅，諸妄銷亡，不真何待。」「佛言：六根解除，亦復如是。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（除人空）。空性圓明（除法空），成法解脫。解脫法已，俱空不生。（除空執）」

丁、「歸元性無二，方便有多門。」

「佛出娑婆界，此方真教体，清淨在音聞。欲取三摩提，實以聞中入。」「眾生迷本聞，循聲故流轉。」「離苦得解脫，良哉觀世音，於恒沙劫中，入微塵佛國，得大自在力。妙音海潮音，救世悉安寧，出世獲常住。」「譬如入靜居，十方俱擊鼓，十處一時聞，此則圓真實。目非觀障外，口鼻亦復然。身以合和方知，心念紛無緒，隔垣聽音響，遐邇俱可聞。五根所不齊，是則通真實。音聲性動靜，聞中為有無。無聲號無聞，非實聞無性。聲無既無滅，聲有亦非生。生滅二元離，是則常真實。」

「一根既返源，六根成解脫。」「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。」「返聞聞自性，性成無上道。」

## 觀音耳根圓通所

「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。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。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。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，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」

塵---聞---覺---空，層層遞進：

1. { 初於聞中---即耳根聞性之中，知不生滅性。  
入流 ---- 順聞奔聲外，曰出流，反聞聞自性，曰入流（入法性流）  
亡所 ---- 亡卻一切世間聲塵（如人聲、車聲等噪音），亡所聞者。--即解動結
2. { 所入既寂 }  
動靜二相 } 既亡聲塵動結，更亡靜結。----即解「塵（動、靜）結」（色蘊空）  
了然不生 } --動、靜、根結解，得「人空」
3. { 如是漸增---外之「塵結」既解，內之「聞性」尚在，還要漸次向內增進。  
聞所聞盡---能聞是根，所聞是塵。至此盡矣。--解「根結」（受蘊空）
4. { 盡聞不住---盡了聞性，尚有覺性在，仍然不可停住。  
覺所覺空---能覺是智，所覺是境。--解「覺結」（想蘊空）
5. { 空覺極圓---覺性已空，仍有空性尚待極圓。  
空所空滅---能空是理，所空是覺。--解「空結」（行蘊空）--解覺結、空結  
--得「法空」
6. { 生滅既滅---無明細惑之生滅法，仍要去除。生滅細障必須盡淨。  
寂滅現前---如是不生不滅之本性，廓然現前。--解「滅結」（識蘊空）  
--得「空空」